

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及「東吳大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訂定之。為規劃本系課程，設置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應邀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列席參與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系友、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)列席或提供諮詢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掌：
一、學系課程開設之規劃與檢討。
二、學系課程發展方向之研議。
三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且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會議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